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8小時。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甲○○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22日之不詳時間，在社群網站「X」上以暱稱「無名」在其他網友所發布之「各位注意此裝備商毫無誠信，別再上當受騙。#音樂課#執著#自然組#化學組#裝備商」、「現在誰有(彩虹圖示)私我私我」、「急找裝備...可面交或自取的...#音樂課#裝備商#狀況」、「現在雙北有裝備嗎 限面交#裝備商」等貼文下方，留言「私」、「私我」、「可以找我」等隱含可向其購買毒品之訊息。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於同年12月23日執行網路巡邏時，發覺上開內容，遂喬裝毒品買家與甲○○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價格，交易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

01 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嗣甲
02 ○○依約於113年1月10日下午11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新北市○○區○○街000號家樂福蘆洲店前，
04 與喬裝毒品買家之員警會面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
05 包10包交付與喬裝員警，於喬裝員警欲交付毒品價金並通知在場
06 埋伏之其他員警之際，識破員警身分，隨即駕車逃離現場而不
07 遂。警方於交易現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0包
08 後，復於同年3月13日下午6時24分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1樓前，拘
10 提甲○○到案，並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甲○○販毒使用之手
11 機1支（含SIM卡1張），而查獲上情。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與
15 其辯護人均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6、107
16 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17 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判決後述所引之
18 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19 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
20 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
22 據能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得為本案證據使
23 用。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26 (一)上開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
27 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2至14頁、第60至62頁、本院卷第
28 67頁、第10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暨
2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8至19頁、第49至50頁
30 反面）、被告販售毒品留言、與喬裝買家之員警間之通訊軟
31 體對話紀錄、社群網站「X」帳號資訊之截圖、手機翻拍照

片（偵卷第31至35頁反面）、監視器影像截圖（偵卷第36頁正反面、第42頁）、扣案物照片（偵卷第43頁）、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48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8日刑理字第1136027008號鑑定書暨所附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卷第53至54頁）等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販毒者意圖營利所欲謀取之利益，不限於係價差或量差，其利益之多寡及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亦非所問。查被告與喬裝買家之員警素不相識，若非可從中獲利，被告實不需花費勞力、時間等成本，並甘冒觸犯重罰之高度風險，無償幫助喬裝員警取得毒品，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以1,700元之價格購入毒品咖啡包10包，以4,000元賣掉，中間可獲利2,300元等語（偵卷第62頁），足認被告為本案販毒行為確有從中賺取價差利益之意圖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均堪行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加重其刑。

2.被告客觀上已著手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僅因喬裝購毒者之員警自始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故未能完成毒品交易而不遂，為未遂犯，而其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相較於既遂犯應屬較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行，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4.被告所為犯行，同時合於前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5.至被告於偵查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名為「廖峻宏」之人。惟被告無法提供「廖峻宏」之確切年籍資料，亦無法提供其與「廖峻宏」間交易毒品之對話紀錄，且經警方調閱被告指稱交易時間、地點之監視器影像，並無被告所指車輛經過，故未能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11月18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314012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1至53頁），是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共犯，被告所為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不合，自無適用前該規定減刑之餘地，附此說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對於毒品之危害廣為宣導，且一再重申禁絕毒品之刑事政策，被告對此不可能不知，猶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為造成毒品擴散流通之風險，並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險，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對象係佯裝買家之員警，僅止於未遂，且查扣毒品數量亦非甚多；再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電工作、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查被告雖曾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06年11月21日以106年度審易字第26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宣告附條件緩刑2年確定，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緩刑期滿後方為本案犯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又其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坦認犯
行，堪認確有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知所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
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有正確之法治觀念，
併依同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8小時，
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違
反上開應行遵守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
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
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違禁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
三、四級毒品，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
蓋此等行為並無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倘行為人經查
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或持有特定數
量，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
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
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
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
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
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
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
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
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

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0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成分、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且係被告販賣之物
品，依上開說明，前開咖啡包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前
開毒品之包裝袋，均沾附有毒品殘渣，依現行技術客觀難以
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
品，併予諭知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
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犯罪物：

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
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其
發送販售毒品廣告貼文以及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聯繫使用之物
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案（本院卷第104頁），前開手機不
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郭鍵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品名與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10包 (含包裝袋10只)	檢出含有： ①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① 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① 驗前毛重合計34.50公克，驗前淨重21.60公克。 ② 經隨機抽取其中2包送鑑驗，其內容物為淡橘色粉末，鑑驗取樣0.70公克，檢出含有左揭第三級毒品成分，所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度8%。

(續上頁)

01

			③推估左揭毒品咖啡包10包所含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質淨重為1.72公克。
2	黑色 iPhone XR 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未送鑑驗	SIM卡號碼：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